例條資投勵獎正修
施實年明法立成完

擴大獎勵範圍 增加加速折舊提高限制最高稅捐總額

生產事業之資利事業所得稅及其他稅捐減免辦法第十條規定，生產事業之資利事業所得稅及其他稅捐減免，其期間最高不得超過十年，其所得稅百分之五十，其他稅捐百分之三十減免，其減免期間，其所得稅百分之五十，其他稅捐百分之三十減免，其減免期間，其所得稅百分之三十，其他稅捐百分之二十減免，其減免期間，其所得稅百分之二十，其他稅捐百分之十減免，其減免期間，其所得稅百分之十，其他稅捐百分之五減免，其減免期間，其所得稅百分之五，其他稅捐百分之三減免，其減免期間，其所得稅百分之三，其他稅捐百分之二減免，其減免期間，其所得稅百分之二，其他稅捐百分之一減免，其減免期間，其所得稅百分之一，其他稅捐百分之一減免，其減免期間，其所得稅百分之一，其他稅捐百分之一減免，其減免期間，其所得稅百分之一